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聚乙烯塑料薄膜 650 吨、750 吨气泡袋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404-89-01-123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迎冬	联系方式	1876119848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玉兰路 77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173 秒, 31 度 49 分 2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2)274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规划: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 产业园规划: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9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常州市新闻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号）</p> <p>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号）</p> <p>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016 1353 15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对照简析</th> <th>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4</td> <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td> <td>是</td> </tr> <tr> <td>5</td> <td>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274号。</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二）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²，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p> <p>规划时限：2020-2035年，其中近期 2020-2025年，远期 2026-2035年，规划基准年 2018年。</p>	序号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5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274号。	是
序号	对照简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中“禁止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	是																	
5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274号。	是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功能布局：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三园、四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

“一带”：大运河文化带。控制运河两岸生态廊道，推进运河文化复兴，打造滨水景观空间。

“两网”：沿新远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

“三园”：新材料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推进产业高效集聚发展。

“四区”：研发配套区2片、生活配套区2片，推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红线				
	A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	类型	分类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排放；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使用“III类”燃料。

B《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玉兰路 7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距离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为（W）10.8km，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管控区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括新开河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5.10	5.10

据此，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而言，常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常州市现已发布并实施《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多项政策。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控“两高”行业

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用地为当地政府批准的非城镇房屋建设用地上，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中
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经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2)的要求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二)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是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274号。（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p> <p>（3）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p>	是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p>	是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p>	是
	关于印发《江苏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	本项目采用了二	是

	<p>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p>	<p>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级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p>	<p>本项目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是</p>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标准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NOx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	是
		(二) 主要举措：加大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	
		(三) 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p>《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名称、成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名称、成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是</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包装容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p>	<p>本项目涉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为塑料粒子，仅使用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不使用时存放于原料仓库。</p>	<p>是</p>	

		<p>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均在密闭环境中进行，通过有组织排放；设置的风量从理论上可满足废气捕集要求，并通过变频风机实时调控。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采用碘值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是</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1、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4、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p>	<p>1、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剂、涂料等。</p> <p>2、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可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4、经估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p>	<p>是</p>
--	---	---	---	----------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不生产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之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通过预测</p>	是

	<p>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p>	<p>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建燃煤自备电厂；本项目不使用、不生产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溶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	---	--	--

		<p>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p>		
--	--	--	--	--

		<p>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脱坡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是</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玉兰路 77 号，法定代表人为仲美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聚乙烯气垫膜机组、聚乙烯制袋机、拌料机等主辅设备 17 台（套），建设聚乙烯塑料薄膜及气泡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50 吨聚乙烯塑料薄膜、750 吨气泡袋的生产能力。</p> <p>企业预计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 7200 小时。</p> <p>该项目现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2〕274 号）。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玉兰路 77 号，距离最近的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6km，不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p>
------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规格	年运行时数 (h/a)
1	聚乙烯塑料薄膜	650	客户定制	7200
2	气泡袋	750	客户定制	72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 m ²	一幢厂房的二楼	租赁车间为闲置车间，可用于新建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为 1400m ²	一幢厂房的四楼	/
	成品区	面积约为 1200m ²	一幢厂房的五楼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875t/a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管网	出租方管网已铺设
	排水	660t/a	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出租方管网已铺设
	供电	3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现有	出租方管网已铺设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拟投资 10 万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1 套风量为 25000m ³ /h，收集、处置率均超过 90%的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新增）	/
	一般固废区	面积约 1m ²	新增，位于车间内西南角，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 6m ²	新增，位于车间内西南角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4.1 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用量	单位	来源
1	PE (聚乙烯粒子)	聚乙烯	25kg/袋	900	t/a	国内外购
2	母料开口粒子	聚乙烯 82%, 芥酸酰胺 10%, 白炭黑 8%	25kg/袋	500	t/a	
3	润滑油	矿物油	15L/桶	0.3	t/a	

4.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燃烧爆炸性
1	聚乙烯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 到 70° 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无毒	可燃
2	芥酸酰胺	CAS 号: 112-84-5。芥酸酰胺作为芥酸的重要衍生物, 是一种应用范围广泛的优良精细化工产品。由于它具有较高的熔点和良好的热稳定性(在 273°C 下稳定), 因而主要用作各种塑料、树脂的抗粘剂和滑爽剂, 挤塑薄膜的优良润滑剂和抗静电剂。	无毒	可燃
3	白炭黑	CAS 号: 10279-57-9。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 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 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 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 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无毒	不燃

4.4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2.4 米	2
2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1.5 米	1
3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1.2 米	1
4	聚乙烯制袋机	1.3	4
5	聚乙烯制袋机	1.2 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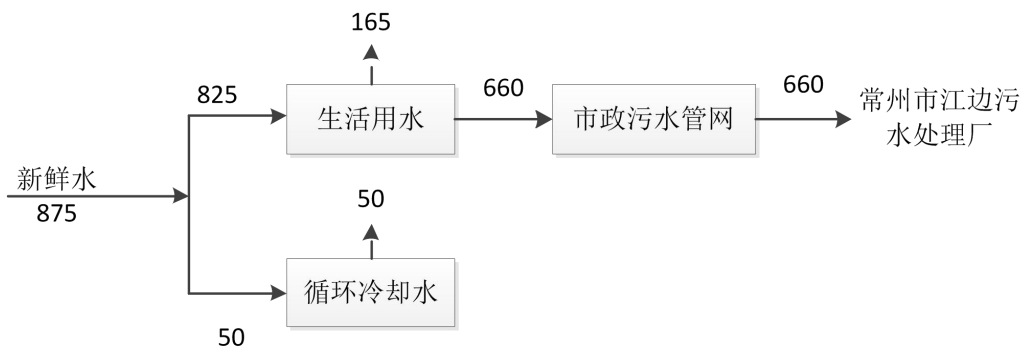
6	聚乙烯制袋机	1 米	2
7	拌料机	1 吨	3

5、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为 1 幢楼二层、四层与五层。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水平衡及 VOCs 平衡



注：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清扫、吸尘。不新增清洁用水。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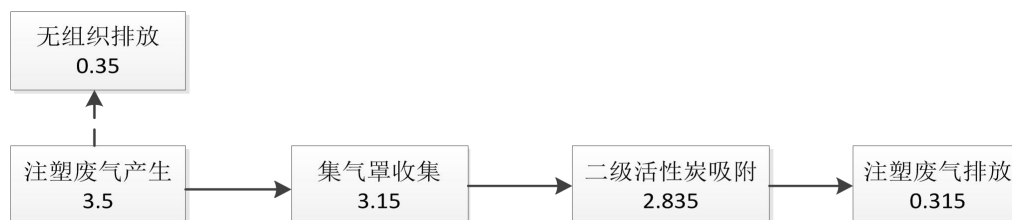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1、聚乙烯塑料薄膜、气泡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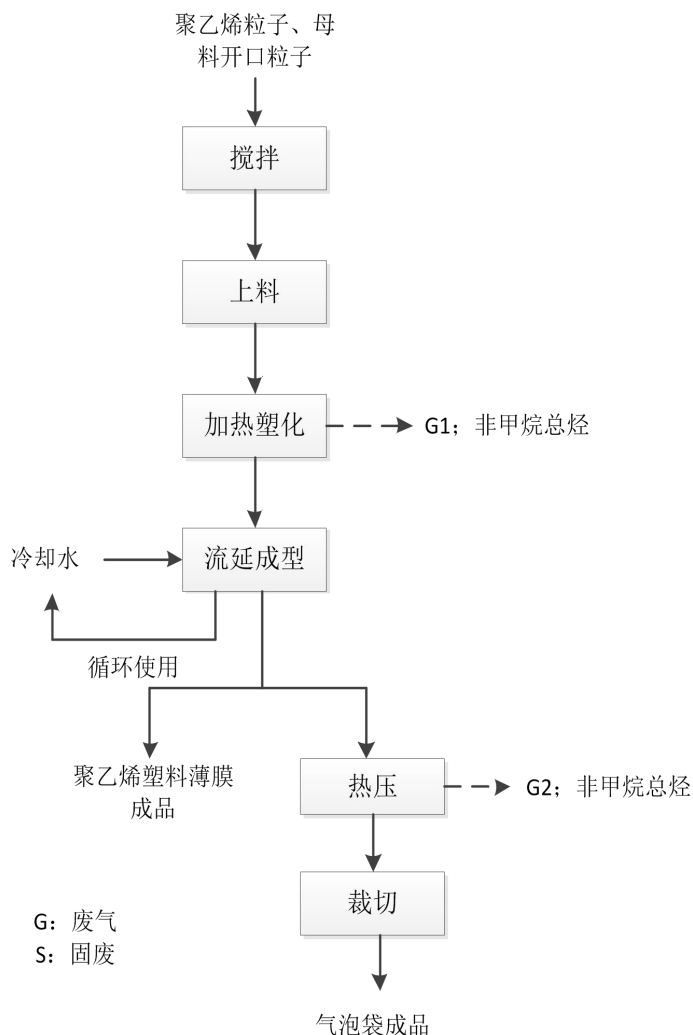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原料按照比例混合上料，将原料按照比例混合，通过拌料机进行搅拌，使 PE 粒子与母料开口粒子分布均匀；

上料：将搅拌后的塑料粒子利用真空吸取方式进行投料，原料无需烘料，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加热、塑化：以电加热方式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50℃(此工况温度达不到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使其受热呈熔融状态，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流延成型：将熔融状态的聚乙烯通过冷却水冷却，凝固为聚乙烯塑料薄膜

成品。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水；

热压：将得到的一部分聚乙烯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进行热压，使塑料薄膜压合为气泡袋半成品，该过程产生废气 G2，热压工作温度约为 80℃；

裁切：人工对热压后的塑料袋半成品进行裁切，得到气泡袋成品。裁切废料、不合格品及原料粒子包装袋经制袋机自带的边料回收器加工，直接回用，因此不产生一般固废。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NMHC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G2	NMHC	热压	二级活性炭吸附
3	固废	S1	废润滑油	机器维保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		S3	废油桶	机器维保	
6		S4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器维保	

清洁生产

(1) 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为注塑，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 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年新建模具、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文号常钟环（管）准字[2015]第10020号；并于2016年5月5日验收，文号：常钟环验[2016]40号。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恒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2021年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常州市20个断面中，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水量为2.63亿吨，占取水总量的98.5%。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6	160	116.2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CO 24小时平均值和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区域整治计划：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工作目标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

提出如下重要举措：（一）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PM_{2.5}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五）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目标：2021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7%。

推进以下十项任务：（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六）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引用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 CQHH200499《常州览之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3.4km 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6 月 8 日	0.71-1.05	2.0	52.5	0	达标
		2020 年 6 月 9 日	0.57-0.88		44.0	0	
		2020 年 6 月 10 日	0.54-0.75		37.5	0	
		2020 年 6 月 11 日	0.50-0.64		32.0	0	
		2020 年 6 月 12 日	0.44-0.74		37.0	0	
		2020 年 6 月 13 日	0.41-0.58		29.0	0	
		2020 年 6 月 14 日	0.35-0.86		43.0	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连续 7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西南方向 3400m 处，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对常州祺烁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噪声背景值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时 间 测 量 地点及名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厂 界外 1 米处	60.1	51.4	60.3	50.3
N2 项目南厂 界外 1 米处	60.8	51.3	60.7	51.7
N3 项目西厂 界外 1 米处	60.7	50.3	61.1	51.8
N4 项目北厂 界外 1 米处	60.5	52.1	61.0	51.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利用自建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冶金厂宿舍社区	119.889045	31.827676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411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声环境	2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地下水	3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	4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通过租赁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距离以最近计										

1、废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氨氮(NH ₃ -N)	45	
总氮(TN)	70	
总磷(TP)	8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悬浮物SS)	400	
--------	-----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NH ₃ -N)	4 (6)	
总氮 (TN)	12 (15)	
总磷 (TP)	0.5	
悬浮物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3、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的限值要求。

表 3-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1	非甲烷总烃	60	/	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注：经行业经验数据统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PE 塑料粒子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采用真空吸料方式投料，颗粒物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仅有非甲烷总烃，无其余特征污染物产生；根据下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665t/a，产品总量 1400t/a 计算可知，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75kg/t，符合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要求。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4、固废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控制指标	<p>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315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35t/a；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环办[2015]104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315t/a；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35t/a 在钟楼区范围内实现区域平衡。</p> <p>水污染物：水量 660m³/a，COD 0.264t/a、SS 0.198t/a、NH₃-N 0.0198t/a、TP 0.0033t/a、TN 0.0396t/a。总量为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p>
--------	---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 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3.15	2.835	0.315	0.315	+0.3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35	0	0.35	0.35	+0.35
水污染物	水量	660	0	660	660	+660
	COD	0.264	0	0.264	0.264	+0.033
	SS	0.198	0	0.198	0.198	+0.0066
	NH ₃ -N	0.0198	0	0.0198	0.0198	+0.0026
	TP	0.0033	0	0.0033	0.0033	+0.0003
	TN	0.036	0	0.0396	0.0396	+0.007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0
	危险废物	20.145	20.145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产生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一）污染物产生情况</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注塑废气 G1:</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加热温度约为 250℃。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项目所用树脂种类，注塑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用量为 1400t/a，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t/a。项目采用一套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和效率均为 90%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315t/a，排放速率 0.044kg/h，排放浓度 1.7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5t/a，排放速率 0.0486kg/h。</p> <p>车间年工作时间 7200h，则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在 车间</th> <th rowspan="2">污染 源</th> <th rowspan="2">治理设 施</th> <th rowspan="2">排 气 筒 编 号</th> <th rowspan="2">排 气 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 因 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年工 作时 间 (h)</th> </tr> <tr> <th>最 大 浓 度 (mg/m³)</th> <th>最 大 速 率 (kg/h)</th> <th>产 生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注塑 废气</td> <td>二级活 性炭</td> <td>P1</td> <td>25000</td> <td>NMHC</td> <td>17.5</td> <td>0.4375</td> <td>3.15</td> <td>7200</td> </tr> </tbody> </table>	所在 车间	污染 源	治理设 施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因 子	产生情况			年工 作时 间 (h)	最 大 浓 度 (mg/m ³)	最 大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车间	注塑 废气	二级活 性炭	P1	25000	NMHC	17.5	0.4375	3.15	7200
所在 车间	污染 源							治理设 施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气 量 (m ³ /h)		污 染 物 因 子	产生情况			年工 作时 间 (h)								
		最 大 浓 度 (mg/m ³)	最 大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车间	注塑 废气	二级活 性炭	P1	25000	NMHC	17.5	0.4375	3.15	7200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车间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1套风量为25000m³/h，收集、处置率均超过90%的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新增）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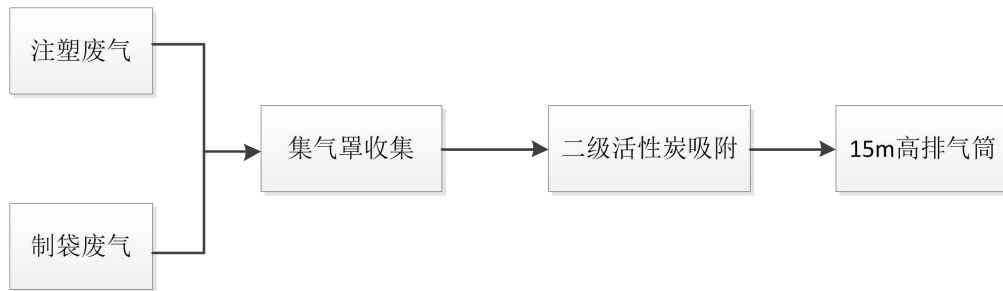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系统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A、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a、集气装置的种类

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气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的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种类繁多，应用广泛。按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可把集气罩分为三类：密闭集气罩、半封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根据要求，本项目废气采用上部吸气罩及侧吸罩。

b、集气罩的设计原则

①集气罩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小吸气范围，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小排风量。

②在保证控制污染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使风量最小。

③集气罩的吸气气流不允许通过人的呼吸区再进入集气罩内，设计时要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位置和活动范围。

④集气罩的设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力求不影响工艺操作和设备检修。

⑤集气罩应力求结构简单，坚固耐用而造价低，并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c、集气罩计算方案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外部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Q=KPHV_x \text{ (m}^3/\text{s)}$$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d、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及集气罩参数方案由建设单位提供。

表4-3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系统风量计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P (m)	H (m)	V_x (m/s)	Q(m ³ /s)	集气罩数量 (个)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制袋机上方	1.5m*0.5m	0.35	1.0	0.368	10	13248	25000
注塑机上方	1.5m*0.4m	0.35	1.0	0.294	1	1058	
注塑机上方	1.8m*0.4m	0.35	1.0	0.353	1	1271	
注塑机上方	2.6m*0.65m	0.30	1.0	0.71	2	5112	
总计风量						20689	25000

经计算，其废气引风量为 20689m³/h；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25000 m³/h 的风量进行废气收集。本项目在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2020 年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工业通风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对外部集气罩的技术要求设置下，废气收集率可达90%，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对集气罩的要求。

B、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泡沫塑料制造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1#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进气浓度 mg/m ³	19.44	60
		出气浓度 mg/m ³	1.7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1.75		

状活性炭性能表如下：

表 4-5 蜂窝状活性炭相关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	吸苯量	≥25%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负压>0.4MPa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检测分析表（单位 mg/m³）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算是可

行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

固定床吸附 吸附剂形态选择	一般截面风速 (m/s)
颗粒活性炭	≤0.6
活性炭纤维棉	≤0.15
蜂窝活性炭	≤1.2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截面风速选择 $u=1.2\text{m/s}$

箱体过滤截面积为 $S=Q/(3600\times u)=25000/(3600\times 1.2)=5.8\text{m}^2$

设计箱体尺寸: $V=\text{箱体长度}\times\text{箱体宽度}\times\text{箱体高度}=2.9\times 2.0\times 0.8=4.8\text{m}^3$

过滤截面积 $S=\text{箱体长度}\times\text{箱体宽度}=2.9\times 2.0=5.8\text{m}^2$

实际截面风速: $V=25000\div(3600\times 5.8)=1.197\text{m/s}$

停留时间: $t=\text{箱体长度}\div\text{实际截面风速}=2.9\div 1.197=2.42\text{s}$

具体见表 4-7。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计参数	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m^3/h)	25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 (m^2)	5.8
设计箱体尺寸 (m)	$2.9\times 2.0\times 0.8$
过滤截面积 (m^2)	5.8
实际截面风速 (m/s)	1.197
停留时间 (s)	2.42
碘值	800

④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安装压差、温度报警、泄爆片、防火阀等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性能。

⑤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10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根据初步估算约为 2 万元。项目总

投资 800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

(3)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治理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注塑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	15	90	1.75	0.044	0.315	60	3	连续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产生单元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面积 (m ²)	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5	0.0486	56*25	3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此时将造成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假定：有组织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以最不利条件处理效率为 0%即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计，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P1	活性炭箱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NMHC	17.5	0.4375	0.5	1	定期更换活性炭、检查活性炭箱等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P1 排气筒	119.888143	31.824148	/	15	0.6	25	24.6	非甲烷总烃	0.044	kg/h

(三) 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 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时，级差为2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面积(m ²)	高(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5	0.486	56*25	3	26.154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推荐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25人，废水按全厂员工计，年工作日300天，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商贸办公写字楼（无中央空调）：110升/人·日”，则生活用水量约为825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60t/a。其中COD、SS、NH₃-N、TP、T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0mg/L、5mg/L、60mg/L，产生量分别为0.264t/a、0.198t/a、0.0198t/a、0.0033t/a、0.0396t/a。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660	COD	400	0.264
		SS	300	0.198
		NH ₃ -N	30	0.0198
		TP	5	0.0033
		TN	60	0.0396

(二)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时间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0万m³/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³/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②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③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10万m³/d，项目于2003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号），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A²/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20万m³/d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2006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2013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10万m³/d，于2010年11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2017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号）。四期项目采用“A²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此部分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根据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经大量污水

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④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a 水量方面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30 万 m³/d，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6.9 万 m³/d，且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³/d 正在建设中，而本项目接管排放污水总量为 1.32m³/d。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b 水质方面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接管水质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生活污水	pH	6.5~9.5	6.5~9.5
	COD	400	500
	SS	300	400
	NH ₃ -N	30	45
	TP	5	8
	TN	60	70

综上所述，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 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标准(mg/L)	排放去向
660	COD	400	0.264	污水管网	400	0.264	500	常州市江
	SS	300	0.198		300	0.198	400	

	NH ₃ -N	30	0.0198	收集	30	0.0198	45	边 污 水 处 理 厂
	TP	5	0.0033		5	0.0033	8	
	TN	60	0.0396		60	0.0396	70	

(2)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88143	31.824148	0.06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88	0.264
2		SS	300	0.66	0.198
3		NH ₃ -N	30	0.066	0.0198
4		TP	5	0.011	0.0033
5		TN	60	0.132	0.03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4
		SS			0.198
		NH ₃ -N			0.0198
		TP			0.0033
		TN			0.0396

(四) 监测要求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每年一次	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 境监测机构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源强)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	75/1	减振、 厂房隔音	15	5	0	60	24h	15	39	1m
2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	75/1		20	5	0	60	24h	15	39	1m

3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	75/1		25	5	0	60	24h	15	39	1m
4	聚乙烯气垫膜机组	/	75/1		30	5	0	60	24h	15	39	1m

表 4-2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源强)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	10	15.5	80/1	减振、消音	24h
2	废气处理设施	/	15	20	15.5	80/1	减振、消音、隔音	24h

(2) 防治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然后根据公式计算影响。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 L_{p2} ——分别为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预测点的 A 声压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示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 (r_0) 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60.2	60.7	60.9	60.8
	夜间	51.2	51.5	51.1	51.8
贡献值	昼间	34.5	33.7	36.8	35.2
	夜间	34.5	33.7	36.8	35.2
预测值	昼间	59.7	59.9	60.0	59.9
	夜间	56.7	56.8	56.7	56.9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由表 4-22 预测结果可见，在落实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侧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无居民敏感目标，若发生扰民现象，企业无条件整改。

(二) 监测要求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东、南、西、北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2.835t/a。排气筒 FQ-01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平均浓度为 15.746mg/m³，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2.835t，

共计使用活性炭 17.01t/a，全厂的废活性炭约为 19.845t/a（活性炭+有机废气）。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废润滑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进行润滑油的更换，产生废润滑油约 0.2t/a。

3、废油桶：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进行润滑油的更换，产生废油桶约 0.05t/a。

4、含油废抹布、手套：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进行润滑油的更换，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5t/a。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3.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23。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油类	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9.845	√		
3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	0.05	√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	0.05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5	√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	/	3.7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油类		T	HW08	900-249-08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84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塑料		T	HW08	900-249-08	0.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		T	HW08	900-249-08	0.05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含油废抹布、手套(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表 4-25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3.75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液态	油类	900-249-08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00-039-49	19.845	0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塑料	900-249-08	0.05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固态	油类	900-249-08	0.05	0	

(3) 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面积约1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需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本项目危险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南角，面积为6m²，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示牌。

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科学评价，厂区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设置规范要求，危废均需要签订处置合同，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南	3.5 m ²	桶装	3.5t	2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m ²	桶装	0.2t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m ²	桶装	0.05t	
4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5 m ²	桶装	0.05t	

项目危废总量 20.045t/a,厂区内最大贮存量约 3.8t,其所需面积约 3.8m²。本项目设置 6 平方米的危废堆场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中固废的跑、冒、滴、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栈板上。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堆场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或花岗岩+树脂层的结构,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固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表 4-26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3.8	100	0.038
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项目 Q 值 Σ					0.03808
备注：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参考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2）的临界量（100t）计算。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03808<1，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二）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属于易燃物质，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也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三）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属于易燃物质，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也属于易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	-------------------------------------

(四)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p>(五) 结论</p> <p>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雨污分流，管网收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活性炭(900-039-49)、废润滑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废抹布手套(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堆场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固废污染物下渗现象，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运输过程、消防、环保设施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NMHC	/	/	/	0.315	/	0.315	+0.315
	无组织	NMHC	/	/	/	0.35	/	0.35	+0.35
废水	水量		/	/	/	660	/	660	+660
	COD		/	/	/	0.264	/	0.264	+0.264
	SS		/	/	/	0.198	/	0.198	+0.198
	NH ₃ -N		/	/	/	0.0198	/	0.0198	+0.0198
	TP		/	/	/	0.0033	/	0.0033	+0.0033
	TN		/	/	/	0.0396	/	0.0396	+0.03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	/	/	20.145	/	20.14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